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新能〔2021〕12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柳州融水九元山二期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核准柳州融水九元山二期风电场工程的请示》（柳发改报字〔2021〕52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我区风能资源开发，促进能源结构调整，保护城乡生态环境，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2021年保障性并网陆上

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桂能新能〔2021〕14号),同意建设柳州融水九元山二期风电场项目。

项目代码为: 2109-450000-04-01-675170。

项目单位为: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香粉乡、安陞乡、大浪镇境内山地。

三、项目建设容量为 150MW。

四、项目总投资为 116541.7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3308.3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由项目单位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通过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五、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并选用节能产品,项目环保、水保等设施必须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投入使用的规定。

六、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项目勘测、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和设备材料的采购。工程招标活动由项目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000202100092 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项目开工后于每季度初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十、本项目自核准决定发布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十一、项目单位需服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并网安排，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和并网工作。

十二、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2021年保障性并网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桂能新能〔2021〕14号）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承诺事项推进项目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柳州融水九元山二期风电场项目

项 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材 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 核准意见说明	<p>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p> <p>本项目总投资 116541.70 万元，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6 号），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及材料等必须进行招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批部门盖章 2021 年 12 月 27 日</p>						